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870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蘇尤如

債 務 人 李泐叡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李泐叡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關於就債務人紀麗嬛之強制執行聲請部分駁回。
其餘之聲請部分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
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
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
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
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
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
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
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有權利能力
者，有當事人能力；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必須具有當事人
能力，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所為之執行行為均屬無
效，是債務人有無當事人能力乃強制執行開始之程序合法要
件，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如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乃屬
無從補正之程序要件欠缺，依前揭強制執行法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
聲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101年台抗字第867

01 號裁判參照)。

02 二、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李泐叡、紀麗環現無財產可供執行，
03 聲請執行法院逕行發給債權憑證，是其現應執行之標的物所
04 在地尚屬不明。惟查，其中債務人紀麗環已於本件強制執行
05 程序開始前之民國112年7月12日死亡，此有債務人紀麗環個
06 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債務人紀麗環於本件執行程
07 序開始前既已死亡，債權人依法僅得對於其執行名義效力所
08 及之權利義務繼受人或遺產管理人聲請執行，而債權人仍聲
09 請對於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其該部分
10 聲請即屬不備程序合法要件，且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依首
11 開規定，本件關於對債務人紀麗環之聲請部分於法不合，應
12 予駁回。又債權人另對債務人李泐叡之聲請部分，其執行標
13 的物所在地則尚屬不明，而債務人李泐叡之住所係位於臺中
14 市，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件在卷可按，則揆諸前
15 揭規定，該部分之聲請自應由其之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
16 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17 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1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
19 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